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285号

罪犯刘学武，男，1974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2日作出(2018)云3124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学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学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(2018)云31刑终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5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8.20元，账户余额1071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学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